

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公告

- 一、 招生班數及人數：招收小班新生 30 名，及混齡班（大、中班）新生 19 名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：
 - 小班新生為年滿三足歲至未滿四足歲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)之幼兒。
 - 混齡班新生為年滿四足歲至未滿六足歲(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)之幼兒。
- (一) 本院員工及院友會會員之子女、(外)孫子女：(入園優先順序)
 - 第一順位：本院正式編制內員工子女及本園工作人員之子女。
 - 第二順位：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子女。
 - 第三順位：本院編制內員工之(外)孫子女。
來院參與短期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之子女。
 - 第四順位：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(外)孫子女。
 - 第五順位：
院友會會員之子女、(外)孫子女【持有院友證者，且其證書在今年度仍有效者】
本院退休員工之(外)孫子女【必須先加入院友會，且持有效之院友證，使得依第五順位進入排序資格】
- (二) 院外人員子女(當本院員工及院友會會員之子女、(外)孫子女招收未額滿，尚有缺額時)
- 三、 入學方式：
 - (一) 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
採申請登記方式(依入園優先順序錄取，如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)。
 - (二) 院友會會員之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
當本院員工子女、(外)孫子女招收未額滿，尚有缺額時，本園將發通知予院友會，由院友會自行排列入學優先順序。
 - (三) 院外人員子女
採審查方式(以能配合園方教學模式及生活作息為主)。
- 四、 報名、查驗證件日期：【本院員工子女、(外)孫子女及院友會會員之子女、(外)孫子女及院外人員子女，皆為統一報名日期】
106 年 5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6 日(不含例假日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，請持戶口名簿正(影)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閱附件)，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。(先前已填寫過報名表者，亦需重新辦理報名登記。) 為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，本園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僅作為提供本次招生報名相關事宜使用，不作為個人資料蒐集及其他不相關之用途。
- 五、 抽籤日期：
第一階段(限本院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)
依入園優先順序錄取，如登記超額，訂 10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點整，於本園

依登記號碼舉行抽籤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。由家長親自抽籤，若當日未能到場者，請於事前填寫委託書，並由園方公開代抽，不得異議（是否進行抽籤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再另行電話通知）。

如有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其抽籤次數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（「抽一次決定全部錄取或全部不錄取」或「分開抽籤、分開錄取」）。

第二階段（院友會會員之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）

當本院員工子女、(外)孫子女招收未額滿，尚有缺額時，本園將發通知予院友會，由院友會自行排列入學優先順序；院友會確認入學優先順位後，再交由本園依序錄取。

第三階段（院外人員子女）

（一）第一、二階段招生尚有缺額，得開放招收院外幼生。

（二）如登記超額，以能配合園方教學模式及生活作息為主，並依審查方式錄取。

第四階段 106年5月19日於中研附幼網站公布106學年度新生錄取名單。

六、 報到：經本園公布錄取幼兒，請於106年7月5日至106年7月6日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1時30分止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
七、 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，收費以收支平衡、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八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隨時歡迎您電洽本園張園長。

電話：2787-1451、2787-1452 傳真：2788-0342

本園園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巷75號1樓

本園網址：<http://kindergarten.sinica.edu.tw/>

中研附幼 敬上 2017.4.25

附件

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資料

一、戶口名簿正本：

院內、院外、院友會皆須備妥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二、院內員工之服務證明：

(一) 本院正式編制內員工之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書或識別證（**橘色正本**）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(二) 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（僱）用契約書或識別證（**綠色正本**）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(三) 本院正式編制內員工之（外）孫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書或識別證（**橘色正本**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(四) 來院參與短期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之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書或服務證明書及識別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(五) 本院非編制內員工之（外）孫子女

請檢附中央研究院聘（僱）用契約書或識別證（**綠色正本**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三、院友會會員之服務證明：

請檢附院友會會員識別證（其證書必須在今年度仍有效者）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

四、院外人士之教師服務證明：

院外人士如為教職人員，請檢附教師在職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交由園方留存。